

團體生活委員會「防疫小組」第十二次會議資料 { 92PM005 }

受文者：_____ 發文者：_____

時間：109 年 04 月 21 日，下午 4：30-5：30 地點：102 教室

主席：團體生活委員會：召(副)集人

出席人員：張家聲副校長、夏豪均副校長、王璿瑩召集人、李晶蓉代理召集人、劉季妍主任、楊秋滿主任、周芳君主任、王筱菡主任、吳孟峰主任、洪瑞成代理主任、彭敬軒組長、黃佩雯組長、吳瑞華組長、石明正組長、吳心愔會長、殷澤宛教師。

記錄：吳侑諭教師

備註：現場有 ☐ 錄音 ☐ 錄影

核示：_____

(本備忘錄依分層負責辦法授權單位主管簽核，始生效)

※本會議記錄於 4 月 日經張家聲副校長、夏豪均副校長、馬嘉延校長，未經夏惠汶主委核准，發送與會老師，如有修正請於發文後兩天內回覆以便訂正，謝謝！

壹、追蹤議題：

無

貳、工作報告：

一、執行秘書報告：

開平餐飲學校 4/14--4/20 師生額(體)溫過高統計表											
日期	4/14		4/15		4/16		4/17		4/20		備考
上午	師	生	師	生	師	生	師	生	師	生	1.滯留陸區 學生 0 人 2.陸區返台 學生隔離 0 人。
	0	0	0	0	0	0	0	1	0	0	
下午	0	1	0	1	0	0	0	0	0	0	
合計	0	1	0	1	0	0	0	1	0	0	

重要宣導：【執秘】

『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4/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參、討論事項：

一、有關防疫熱顯像儀器體溫儀測之運用？【執秘】

決議：熱顯像儀器的目的是在於增加效率及縮短時間，請於4/23週四下班前提出熱顯像儀器實際效能使用數據與額溫槍使用數據差異的報告。

肆、臨時動議：

1. 學生有收到細胞簡訊，除了請他帶口罩外，如果對自身健康有疑問，可以請特別假。
2. 5/4 新鮮學群、5/5 成熟學群會使用 Teams 做線上教學，三部學生在家遠距教學（做中學、培實訓和返校班不受影響），學群會製作家長說明書通知家長，教學單位會於4/29下週三前上簽呈。

伍、召(副)集人指裁示：

陸、下次待追蹤議題：

柒、下次會議

捌、散會

張副校長	夏副校長	校長